

华泰财险附加起重、运输机械扩展条款（2025 版 HR）

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机械（含起重机、龙门吊、卷扬机、叉车、货梯及各类无需注册之生产用车等），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使用过程中，由于碰撞、倾覆或因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自身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操作人员无合格操作证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操作期间发生的损失；
- (二) 自然磨损、锈蚀及轮胎爆炸造成的损失；
- (三) 操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